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基本情况

投资金额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拟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
投资种类	公司及其子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 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5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 及子公司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 现金管理, 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 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 动使用。本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 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本数)。

● 特别风险提示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是稳健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降低市场波动引起的投资风险。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述

(一) 现金管理目的

公司及其子公司为了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在保障正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通过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以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从而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现金管理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前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6亿元(含本数)。

(三) 资金来源

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来源系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闲置资金。

(四) 现金管理方式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自有闲置资金用于投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固定收益型或浮动收益型的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及证券公司收益凭证等)。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其授权代表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财务管理部负责组织实施。

二、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上述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04 月 2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 sse. com. 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增加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本数)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使用期限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本次增加后,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本数)。同时为提升现金管理事项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并保证投资者了解公司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情况,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及业务规则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 (1) 尽管公司拟投资的是稳健型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 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 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 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及监控风险。

2、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 (1)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的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2)公司财务管理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风险。
-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 与监督,不定期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四、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一) 对公司的影响

在符合相关法规及业务规则,保证公司资金安全性的基础上,公司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通过对自有闲置资金的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不会损害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公司现金管理本金计入资产负债表中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利息收益计入利润表中财务费用或投资收益项目。具体以年度审计结果为准。

特此公告。

江苏美思德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